

● 既有貸款戶展延寬緩措施

適用期間	自即日起至 109 年 09 月 30 日止。
適用對象	個人授信戶因疫情非自願性失業、無薪假或其他特殊情況而還款困難者，提供相關證明文件資料。
措施內容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本金寬緩或借款期限展延最長 6 個月，本金寬限期間內仍應依原契約約定繳息。2. 免收手續費。
其他	請洽原貸款營業單位辦理 <u>(臺北市)</u> <u>(新北市/宜蘭/花蓮)</u> <u>(桃園/新竹/苗栗)</u> <u>(臺中/彰化/南投/雲林/嘉義)</u> <u>(臺南/高雄/屏東/臺東)</u> <u>(離島地區)</u> 。